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洪鴻模

相 對 人 展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3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表明抗告理由，雖其表明抗告理由後補，惟迄未提出抗告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依調查所得資料，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異議意旨略以：原審司法事務官列計相對人有支出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惟相對人支出之鑑定費用應為5,000元，原審司法事務裁定顯有錯誤，爰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審司法事務官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審司法事務官就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於111年8月15日作成裁定（下稱確定訴訟費用額

01 裁定），並於111年8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司聲卷第21
02 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1年9月5日前提
03 起異議，惟異議人遲至111年9月16日始具狀對確定訴訟費用
04 額裁定提出異議（見原審司聲卷第26頁），其異議顯已逾法
05 定期間而不合法。原審司法事務官認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，
06 於111年10月20日予以駁回，原裁定亦駁回其聲明異議，於
07 法即無違誤。況上述鑑定費用，經原審於111年11月23日向
08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函詢後，亦經該會函覆相對人確實有繳
09 交鑑定費用12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，抗告人於原審
10 異議意旨，亦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13 民事第五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5 法 官 郭宜芳

16 法 官 劉傑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楊馥華